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 group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人民幣0.05元的現金股息(含適用稅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鄺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茂名市

電白區電海街道

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

學術交流中心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派付末期股息；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應付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約1.083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倘股東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每股0.05415港元的股息。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該已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楊金明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背景資料，並考慮到彼等各自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尤其是，鄔錦雯教授在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而黃耀輝先生則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能以其角度、技能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的詳盡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方式擴大發行授權及擬重選董事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將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a)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升，且僅將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惟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及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80	0.305
五月	0.780	0.390
六月	0.850	0.620
七月	0.730	0.500
八月	0.650	0.500
九月	0.590	0.420
十月	0.470	0.380
十一月	0.425	0.400
十二月	0.425	0.3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75	0.250
二月	0.300	0.265
三月	0.390	0.2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40

6. 董事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000,000	35.5%	39.44%
綠專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2)	210,000,000	35.0%	38.89%
楊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3,000,000	35.5%	39.44%
	全權委託信託 創辦人(附註2)	210,000,000	35.0%	38.89%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23,000,000	70.5%	78.33%
Huang Yongche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386,000	5.23%	5.81%

附註：

1.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213,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金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楊金明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楊金明先生為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即楊金明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之一，而綠專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受託人。綠專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0,000,000股股份作為家族信託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金明先生被視為於綠專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透過漢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家族信託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楊金明先生(通過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並於家族信託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會由70.50%增加至約78.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楊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決策，並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8年。彼亦為本公司下列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隆茂環球有限公司、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茂名金源有限公司、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楊先生亦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廣東省科技幹部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亦於清華大學完成茂名市重點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楊金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816,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金明先生(i)全資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直接持有2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5%)；及(ii)為楊金明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之一，該全權信託乃根據一項家族信託安排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金明先生(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雯教授(「鄔教授」)，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鄔教授在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此外，鄔教授積極參與公用事業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第九屆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由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人口醫藥衛生能源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委任為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四五規劃項目評審專家，且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委任為廣東資本市場專家。

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鄔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應用經濟學廣東省專業技術資格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心理學博士後證書。

鄔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教授(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黃耀輝先生(「黃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茂名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茂名分行行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彼現被返聘為廣發銀行之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44,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鄔錦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元。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冊所示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金明先生、鄺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